

投保须知

- 1、 本产品名称为尊享 e 生·医疗险(2017 版)，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
- 2、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 3、 被保险人年龄：首次投保时年龄为 30 天至 60 周岁，可连续投保至 80 周岁。
-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特殊职业类别表 1（5-7 类人员表）》中的职业类别。
- 5、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 6、 本产品保险责任：被保人因意外或等待期后因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院接受治疗的，本产品承担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特殊门诊医疗费用、门诊手术费用和住院前 7 天及出院后 30 天内的门急诊医疗费用。
- 7、 **免赔额：本产品免赔额为 1 万元/年，社保个人账户支付的金额和在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部分可计入免赔额，但社保统筹或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能计入免赔额。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且住院，保险人将豁免确诊日后及续保年度的免赔额。**
- 8、 **赔付比例：100%，但同时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以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9、 **等待期：本保单的等待期为 30 天，意外医疗及连续投保无等待期。**
- 10、 **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仅承担初次投保或非连续**

投保的合同生效 120 天后的费用。

- 11、 **就诊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普通部。
- 12、 **社会医疗保险**：是指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13、 本产品包含医疗垫付服务和重疾绿色通道服务（限 70 种重疾，电话医学咨询不限次，其他项目限 1 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保险期限内使用，逾期失效。
重疾绿通服务电话：95169026。医疗垫付服务电话：1010-9955。
- 14、 本产品保单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 15、 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中高端医疗保险条款（2017 版）**》（**众安备-医疗保险【2017】主 007 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6)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的影响，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既往症；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

- 征；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8) 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9)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性投保的合同起保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接受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 10)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1)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2)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 13)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导致的并发症；
 - 14)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视力矫正手术，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15)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6)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飞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 1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19)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16、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客服电话 1010-9955，我们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

1) 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 APP、“众安保险”微信公众号或者“众安健康”微信公众号查看。

2) 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

17、 投保：投保人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投保人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保险合同成立。

18、 承保：众安实时接收客户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保费到账后进行保险承保。

19、 退保/批改：投保人拨打众安客服电话 1010-9955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提供完整申请资料，本公司审核后，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投保人名下指定帐户。本公司一年期健康险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0、 理赔：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对于 5000 元以下医疗案件，您可关注“众安健康”微信公众号，使用在线理赔申请服

务，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投保人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22、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 23、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24、 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1010-9955。
- 25、 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

投保须知（6.18-6.20 投保保单适用）

- 1、 产品名称为尊享 e 生（2017 版），由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互联网在全国区域销售，本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开展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保险业务。
- 2、 投保人：18 周岁以上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与被保险人存在可保利益；仅限在中国大陆地区有固定居所的人士投保。
- 3、 被保险人年龄：出生 30 天至 60 周岁，可连续投保至 80 周岁。
- 4、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被保险人不属于《众安特殊职业类别表 1（【5-7】类人员表）》中的职业类别。
- 5、 本产品保险期间：1 年。
- 6、 本产品赠送住院津贴（赠险），日保额 50 元，每次住院免赔天数 3 天，单次最高给付天数为 30 天，累积最高给付天数 180 天。赠险等待期为 30 天，因意外导致住院无等待期。赠险不可续保。
- 7、 免赔额：本产品一般医疗保险金免赔额为 1 万元/年，社保个人账户支付的金额和在其他商业保险已报销部分可计入免赔额，但社保统筹或公费医疗报销部分不能计入免赔额。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且住院，保险人将豁免确诊日后及续保年度的免赔额。意外医疗保险金无免赔。
- 8、 赔付比例：请根据实际情况确认是否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以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本保险按照应赔付金额的 60%进行赔付。
- 9、 等待期：本保单的等待期为 30 天，意外医疗及连续投保无等待期。
- 10、 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仅承担初次投保或非

连续投保的合同生效 120 天后的费用。

11、 **本产品住院津贴就诊医院：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含普通部、国际部和特需部），但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与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12、 **本产品尊享 e 生 2017 版就诊医院 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或专科医院普通部**

13、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多投保无效。

14、 本产品保单最早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次日零时。

15、 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中高端医疗保险条款（2017 版）》（众安备-医疗保险【2017】主 007 号），《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住院津贴保险条款（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17】（主）001 号）》，您了解、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作为投保人，您确认对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购买本产品即表示投保人同意接受本产品条款及投保须知的全部内容。

16、 投保前，须阅读并了解本保险各分计划对应的适用保险条款，请务必阅读其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为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3) 被保险人自杀, 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6)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毒品的影响, 或未遵医嘱, 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既往症; 等待期内出现的疾病、症状或体征; 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8) 被保险人在非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 9)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性投保的合同起保之日起一百二十天内接受扁桃腺、甲状腺、疝气、女性生殖系统疾病的检查与治疗;
- 10) 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
- 11) 整形手术、美容或整容手术、变性手术及前述手术的并发症或因前述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12)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 13)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导致的并发症;
- 14) 牙科疾病及相关治疗, 视力矫正手术, 但因意外所致的不受此限;
- 15)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

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6) 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被保险人从事或参加高风险运动,如:潜水、滑水、冲浪、赛艇、漂流、跳伞或其他高空运动、蹦极、乘坐或驾驶商业民航班机以外的飞行器、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的独立山峰、滑雪、武术、摔跤、马术、赛马、赛车、特技表演(含训练)、替身表演(含训练)、探险或考察活动(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等);

1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19)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17、 保单查询：本合同采用电子保单形式承保并提供电子发票，您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查询保单。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拨打众安客服电话 1010-9955，我们提供顺丰快递到付服务。

1) 登录众安官网 www.zhongan.com、众安 APP、“众安保险”微信公众号或者“众安健康”微信公众号查看。

2) 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查询。

18、 投保：投保人填写个人投保信息并勾选需要的保险计划，核保通过后，投保人可通过支付宝、银行卡等支付方式缴纳保费至众安保险指定账户，保险合同成立。

19、 承保：众安实时接收客户投保信息，并由系统实时完成核保，核保通过且保费到账后进行保险承保。

20、 退保/批改：投保人拨打众安客服电话 1010-9955 发起退保/批改的申请，并

提供完整申请资料，本公司审核后，最晚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投保人名下指定帐户。本公司一年期健康险退保规则：保单生效前或生效后未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投保人申请后，本合同的效力终止，并全额退还保费。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的，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住院津贴（赠险）为活动期间购买尊享 e 生 2017 版赠险，赠险退保不退还保费。尊享 e 生 2017 版退保时，住院津贴（赠险）同时退保。**

- 21、 理赔：出险后尽快拨打客服电话 1010-9955 进行报案，根据指示提交理赔资料，对于 5000 元以下医疗险案件，您可关注“众安健康”微信公众号，使用在线理赔申请服务，保险公司将审核案件并对于属于保险公司的保险责任的进行理赔金支付，理赔金将直接转账至被保险人/受益人名下的指定银行卡账户或支付宝账户。
-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投保人投保本保险时视为接受以众安保险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23、 我们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我们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 24、 在投保本产品前您应履行相应的如实告知义务，具体如下：投保人或被保险

人应如实填写投保信息，并就保险公司提出的询问据实告知，否则保险公司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解除保险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25、如需变更保单信息、咨询保险产品相关事宜、理赔信息，请联系众安保险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1010-9955。

26、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http://www.zhongan.com/channel/public/publicInfo_cfnlxx.html。